

第一章

(一) 序言

(二) 事先說明

(三) 一本獨特的書

(一) 序言

主後33年。

正午的太陽灼熱如焚，一切都非常寂靜，在這酷熱的天氣裡，連雀鳥也無心歌唱了。革流巴在灰塵滾滾的路上踢起一塊乾泥，深深地吸一口氣，鼓起兩腮嘆息，斜望前面的薄霧，隱約看見前面的山脊。數哩以外便是以馬忤斯——他的家。太陽很可能在他們到達前已經下山了。通常他們會早些離開耶路撒冷——畢竟，7哩路是好一段路程。

但早上發生的事使他們耽延下來，渴望能得到更確實的消息。以馬忤斯並非大城，但今天卻顯得特別吸引，因它不是耶路撒冷，沒有喧嘩的群眾，沒有羅馬軍隊，沒有巡撫本丟彼拉多。

革流巴的沉思，一再被同伴的詢問打斷。他們二人正在討論當天發生的事，也是過去數年內所發生的事，反複思量，一言難盡——革流巴已很疲倦，但更沉重的，卻是耶路撒冷所發生的事，這使他頭昏腦脹。近日以來，問題多，答案少。

他們步行下山，拐彎時碰上了這位陌生客。

就在同一天晚上，數小時過後，二人汗流浹背地趕回耶路撒冷，在他們朋友面前，他們沒法解釋如何遇上這位陌生客。起初，革流巴以為他是從岩石的影子中走出來，但跟他朋友的解釋卻不吻合。結果他們根本不能肯定陌生客從何而來。革流巴含糊地說：“就是這樣出現。”結果別人譏笑他因天氣太熱與太陽過份猛烈才會說出這樣的傻話來。

但有一件事他們是肯定的。那陌生客的確曾拿出那古卷《聖經》，用了數小時，從頭開始講解，並講得頭頭是道。陌生客的信息消除了他們的失望與疑惑。他們因——新的體會，非常興奮，並且匆匆跑回耶路撒冷，把這陌生客的事告訴他們的朋友。因為無論如何，人人都該聽到這信息——就是他們在以馬忤斯路上所聽到的信息。

到底陌生客說了什麼關於《聖經》的話——一本許多人質疑的書

竟是如此合情合理的呢？

這正是本書要談論的內容。為要更清楚明白，就讓我們學效那陌
生客 從頭開始。

(二) 事先說明

試停下來想一想，從一生的時日中，抽出數小時去認識《聖經》，
乃是一件很合理的事。

無論如何，《聖經》對生命與死亡有很重要的教導。

它是歷年來最暢銷的書籍，即或最無知的人也該對它的內容有些
基本的認識。可惜，《聖經》引起的爭論，往往不是因為它的內容，而
是因為一些自稱篤信《聖經》的重要人物，在生命中作了極嚴重的錯誤
選擇。

這本書的內容也飽受攻擊。發出問題的人往往出自好意，但他們
卻沒有花時間去審慎理解《聖經》的內容。不過，不管假冒為善的人或
批判、挑剔的人說什麼，《聖經》都沒有改變。

為了你自己能心安理得，

為了你自己的生與死，

認識《聖經》對你來說絕對是明智之舉。

由基本開始

了解《聖經》的關鍵從基本內容開始。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教育觀
念：你不會教幼兒班的兒童代數，你只會由基本的數字開始，由簡單
至複雜。假若忽略了最基本的知識，則連最初步的代數也學不來。

對研習《聖經》而言，也是同一道理。若忽略了最基本的內容，對
《聖經》的認識便會有不正確的觀念，以致對其主要的信息產生混淆和
誤解。本書將由《聖經》最基本的內容開始談起，逐步漸進。每一章都

是建基於前面所學的，這樣讀者便可以明白每一段的內容，反之亦可以再研讀，直至明白為止。

建立理解的“曬衣繩”

本書也許未能顧及周全，然而仍涵蓋了那些重要的“聖經事蹟”，並把它們邏輯性地串連起來，以幫助讀者理解《聖經》的內容。概覽全書之後，若有需要，日後可以再填補其中的空間。故本書就像一根曬衣繩，而這根幫助理解的“曬衣繩”雖未能包羅每個故事，但所研讀的事蹟卻是可串連成為一個完整的信息。若你是一位典型的讀者，當你讀完本書，必然覺得《聖經》是一本極為有理的書。相信與否是你的決定，但我切望你會相信，而我的責任是幫助你清楚明白它。

認定主題

《聖經》涉及很多不同的題目，好比一本包羅各式食譜的烹飪書。根據傳統，《聖經》曾被分成不同的題目，例如神、天使、人與預言，這種做法是為方便讀者明白，但必須非常小心，有些人發現一些相似的題目，便企圖將它合併，如此便很容易歪曲原意。

這好比炸子雞與雞蛋糕的食譜，它們都有一個“雞”字。若你用炸子雞的食譜來做雞蛋糕，你便要把蛋糕粉放在油裡炸！炸子雞與雞蛋糕雖同有一個“雞”字，但若用同一個方法去烹調便變得怪異！若你隨意從《聖經》中的一個題目跳到另一個題目上，你所得到的便是曲解的道理！

本書會集中於一個重要的題目，就是《聖經》中最基本的內容，明白了它，《聖經》會變得又豐富又易懂。

把不同題目混為一談，乃是形成各個不同的教會群體、宗教及異端的原因之一，他們或多或少均以《聖經》為他們的經典。結果，炸子雞與雞蛋糕混為一談！在一些個案中，混亂的程度尚屬輕微。但在另一些個案中，混亂的後果卻是極為嚴重的。

(三) 一本獨特的書

《聖經》的獨一無二，我們毋容置疑。其實，它是一本書集，共有66卷。一位作者曾這樣描述《聖經》之獨特性

這本書：

1. 寫作年日長達1500年之久；
2. 寫作時間歷時40代；
3. 作者超過40位，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 包括君王、農民、哲學家、漁夫、詩人、政治家和學者等：

摩西 政治領袖，在埃及的大學受教育

彼得 漁夫

阿摩司 牧人

約書亞 軍長

尼希米 酒政

但以理 宰相

路加 醫生

所羅門 君王

馬太 稅吏

保羅 拉比

4. 寫作地點眾多：

摩西在曠野

耶利米在牢房

但以理在山邊與宮中

保羅在獄中

路加在旅途上

約翰在拔摩海島

其他的在激烈的戰事中

5. 寫作時間不同：

大衛寫於戰爭時

所羅門寫於太平時

6. 寫作情緒不同：

有的寫於極其喜樂的心情下，有的寫於憂傷與絕望的深谷中。

7. 寫作地方遍及三大洲：

亞洲、非洲與歐洲

8. 寫作文字有3種：

希伯來文、亞蘭文與希臘文

9. 最後，它的內容涉及不少具爭議性的題目。但是，從《創世記》到《啟示錄》，《聖經》作者所記述的都是和諧與連貫的。這是一個故事逐步的展開¹

我們要看的便是這個逐步展開、簡單、沒有任何神學術語的故事。最重要的一點，《聖經》宣稱它是神自己所說的話。

神的默示

《聖經》中清楚指出：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²

《提摩太後書》3章16節

神的默示本身便是一個專門的課題。“默示”原文的意思是“呼出”。當一個人呼氣時，是由體內深處呼出氣來，因此《聖經》最終應被視為神自己的作品。神與祂的話是分不開的。正因如此，《聖經》常被稱為“神的話語”。

先知

簡言之，神告訴人如何記載有關祂的事，人便寫下來。這些人大部分稱為“先知”。

神既在古時借眾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

《希伯來書》1章1節

我們現今常以為先知是預知未來的人，但在《聖經》的時代，先知是向人傳遞神話語的人。有時先知帶出的信息確是關乎未來要發生的事，但其實大部分都與日常生活有關。

神引導先知們記下祂要他們寫的話。同時，神又容許先知以本身獨特的風格去記載祂的話。神的話，卻不帶任何錯誤。這些人不能隨意把私意加在《聖經》中，也不可自己編寫杜撰任何的內容。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彼得後書》1章20、21節

神並不是接納一些人在文字方面的努力。“感動”這詞在《聖經》其他經文中是指抬癱子³的舉動而言。正如癱子不能自己行動，先知也不能按私意寫《聖經》。《聖經》在這一方面是非常明確的。由始至終都是神的信息。

非常準確

先知把神的話寫在皮卷上，一般是用動物皮或植物纖維做成的紙張。原稿稱為“親筆稿”(autograp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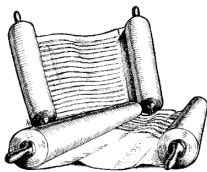
由於親筆稿只能維持一段時間便會朽壞，所以皮卷被抄寫成手抄本。這些手抄本都是極好的版本。抄寫者知道所記錄的是神自己的說話，因此複製出來的版本都是最好的。在抄寫希伯來經文時：

他們用盡一切可以想到的防禦措施，無論是多麻煩、費勁，為的是要確保經文的準確傳遞。全書字母與字的總數都清楚地數點，連任何附加字母或字也都注意到。⁴

原來的親筆稿或手抄本都是如此處理，以致能完全一樣。

文士抄寫時如此的準確，以致將“死海古卷”(寫於公元前100年)與1000年後抄寫傳流的手抄本(主後900年)作比較時，竟沒有任何重大、明顯的差異。⁵

死海古卷



公元前 100 年

最古舊的手抄本



主後 900 年

經過 1000 年的抄寫
而沒有任何基本上的差異

約西法——猶太人的歷史學家，在主後1世紀說到有關他自己民族的事：“我們對本國這些經書，十分信任，由我們的行動中可見。雖然經過這漫長的年日，沒有任何人膽敢把經書的內容增加刪減或更改。對所有猶太人來說，尊這些經書為神聖，是很自然的事。”⁶

這些人深知篡改經文，是對神不敬。我們有足夠的論據相信，現今流傳的經文與昔日先知所寫的，基本無異。

事實上，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聖經》實在是一本很獨特的書。難怪《聖經》被形容為：人類歷史中最多人引用，最多印刷數量，最多譯本和最具影響力的一本書。⁷

《舊約》與《新約》

當我們閱讀《聖經》時，第一是要知道《聖經》分為兩大部分：《舊約》與《新約》。從歷史的角度，《舊約》部分還可分為兩大⁸類別：

1. 摩西律法書(有時被稱為妥拉“ The Torah”，摩西五經或律法書)
2. 先知書(後來，先知書中再分出第三部分稱為聖書集)

在《聖經》中，律法與先知書一詞是指全本《舊約》而言，相等於大約全本《聖經》的三分之二，余下的三分之一稱為《新約》。

神的話

能否牢記《聖經》中的類別，並非最重要的。要緊的是記得《聖經》宣稱為神的話。既是這樣，即或最不經心的人也應停下來，思想其中所說的話。

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

《詩篇》119 章 89 節

字典中對《聖經》及《經書》的定義⁹

《聖經》[Bible (bì'bel), 名詞]

1. (i) 基督教的聖書，一本古舊著作的書集，包括《舊約》與《新約》的書卷。
(ii) 希伯來人的經典，猶太教的聖書。
(iii) 《聖經》的一個版本，如傳統家庭聖經(*The Old Family Bible*)。
(iv) 集宗教神聖文章而成的書或書集。
2. 有時指某一個範圍內的權威著作，如《法國烹飪法聖經》(*The Bible of French Cooking*)。

經書[Scripture (Skrîp'cher), 名詞]

1. (i) 神聖的書或神聖的著作。
(ii) 這種書或著作中的一段。
2. 常以眾數出現，《聖經》的神聖著作。又被稱為《神聖的經書》(*Holy Scriptures*)。
3. 以單數(scripture)出現時指權威性的宣言。

